温商务联发〔2018〕 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

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

各区(温州经开区)网络经济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网络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5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17年度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市区（包括鹿城区、龙湾区、瓯海区及温州经开区）范围内注册，经营电子商务、微信营销（微商）、网络游戏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网络经济相关业务的法人企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时间期限**：申请补助（或奖励）的项目应该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：**

1.共性材料（指所有申报项目的企业均要提供的材料）：

 ⑴2017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

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⑶上报税务部门的2017年度企业会计年报网络打印件。

2.个性材料（指提供共性材料之外，针对所申报项目对应提供相关旁证材料）：

⑴申请房租补助的企业应提供：房租税务发票或其他有效凭证的复印件；在税务部门代缴的养老保险、[医疗保险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369070-5604914.html)、[失业保险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3227312-3400931.html)、[工伤保险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5368765-5604595.html)、[生育保险](http://baike.so.com/doc/44036-46036.html)等“五险”年度总费用清单中选择一项由单位会计（签名）计算公司年度在职人员（取整数），或在公司员工全年12个月工资册和银行付款账单由单位会计（签名）计算公司年度在职人员（取整数）；网上年交易额或营业额有效凭证。

⑵申请省级创新示范试点项目配套补助的企业应提供：创新示范试点项目名称批复文件、省级财政补助或奖励文件、项目总投资额凭证（或审计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）、有验收规定项目还需提交有效验收文件等原件或复印件。

⑶申请电商应用平台奖励资金的企业应提供：投资建设电商应用平台的电商联盟（或机构）批复文件、电商应用平台交易额的证明材料。

⑷申请跨境电商年费补助的企业应提供:项目应用单位出具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票和银行票据及证明2017年度内实际年费消费的有效凭证等复印件（加盖申请单位财务章），并提交独立域名网页打印件。

⑸首评跨境电商零售规模企业奖励的企业应提供：获首评跨境电商零售规模企业的有效文件(或荣誉证书)复印件。

⑹申请网络支付业务奖励的企业应提供：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、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《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回执》等复印件、税务部门出具的2015-2017年三年的纳税情况证明。

⑺申请软件信息服务业资质认证补助的企业应提供：首次通过集成CMMI、信息系统集成资质、电商信用评级以及ISO20000、ISO27001/BS7799、SAS70等认证的2017年度内发票和相关凭证复印件。

⑻申请网络经济典型示范奖励的企业应提供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等网络经济有关荣誉称号（或示范创新）证明材料。

⑼申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的企业应提供：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公布网络经济人才专业培训机构名录文件；当地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认定的普及培训次数（包括开班通知、学员签到表、学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清单、现场照片以及讲师课程安排表等）；取得初级以上电子商务职称、市级网络经济职业经理人等相关证明材料。（政府购买服务的不在申报范围之内）

⑽申请网络经济展会补助的企业应提供：举办网络经济展览会批复文件、当地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认定参展商规模数（协议）等证明材料；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企业赴外地参加网络经济展览会通知文件；参展合同以及展位安排确认表、发票及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⑾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，并对所提供材料负法律责任,申报材料提交后不再作修改与补充,一旦发现材料不真实或材料不齐全,将作取消资格申报。

**（三）截止日期：**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30日，逾期或资料不齐将不予受理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整理后于2018年4月6日前报市商务局（市商务局转交中介审计机构），并启动市区二级同步进行审核。

**三、**申报、审核和拨付程序

**（一）项目申请**。项目申请单位于2018年3月30日前按照地税隶属关系向各区（温州经开区）商务局提出申请，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。跨境电商年费补助申报项目，统一提交各自跨境电商平台温州总部审核整理后，分区域提交各区（温州经开区）商务局。

**（二）项目审核。**4月30日前由指定中介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，5月30日前，各区（温州经开区）商务局、财政局进行初审和项目结果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（并装订一册五份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（三）资金划拨。**6月30日前，市商务局、财政局复核后，联合下发资金拨付文件。跨境电商年费补助项目拨付相关跨境电商应用单位。

四、其他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有关单位收到专项扶持资金后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。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、伪造凭证，骗取专项扶持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企业，除收回专项扶持资金外，将取消其今后申报各项财政扶持资金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二）做好2017年度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，任务重、时间紧、涉及面广、专业性强，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形成主要领导总牵头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，确保申报审核工作提速、顺利进行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企业申报事项咨询电话：

 鹿城区商务局，谢 虎，电话：55582887；

 龙湾区经信局（商务局），王良挺，电话：55876560；

 瓯海区商务局，黄乐培，电话：85675663；

 温州经开区商务局，肖绍雁，电话：85851362。

附件：1.2017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

2.2017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

温州市商务局（网络经济局） 温州市财政局

2018年3月7日

附件1

2017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 填表人： 单位：面积（㎡）、金额（万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专项资金类别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 个人姓名 |  |
| 企业网站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手机号 |  | 传 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所“+”行业 |  | 企业办公总面积 |  |
| 企业设立日期 |  | 交易平台上线日期 |  | 签定租赁协议期限 |  |
| 企业年总销售额或营业额 |  | 网上年交易额或营业额 |  | 企业年总收入额 |  |
| 企业员工总数 |  | 其中从事电商工作人数 |  | 年快递量 |  |
| 企业简要介绍（可用小五字体） |
| 选择性填写栏 | 条款一：核定网络经济办公（仓储）面积 |  | 房租价格 |  | 核定房租补助金额 |  |
| 条款二：创新示范试点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总投资额 |  | 省级补助金额/市级核定补助金额 | / |
| 条款三：B2C、B2B名称 |  | B2C网络零售额或B2B网络交易额 |  | 市级核定B2C、B2B平台奖励金额 |  |
| 条款四：入驻跨境电商平台名称 |  | 核定年费补助金额 |  | 核定规模企业奖励金额 |  |
| 条款五：支付业务许可证号 |  | 支付机构分公司备案回执号 |  | 核定奖励金额 |  |
| 条款六：核定首次通过集成CMMI认证奖励金额 |  | 核定首次通过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奖励金额 |  | 核定首次通过ISO20000、ISO27001/BS7799、SAS70等认证奖励金额 |  |
| 条款七、八（略）、九：示范名称 |  | 文件名称及文号（或证书号） |  | 核定奖励金额 |  |
| 条款十：核定专题培训且获职称数 |  | 核定普及培训数 |  | 核定培训总补助金额 |  |
| 条款十一（略）、十二：举办展会日期和规模 |  | 赴展名称、日期、补助标准 |  | 核定补助金额 |  |
| 区（温州经开区）网络经济主管部门核定意见：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5份，由申报单位填写，区、市网络经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中介审计机构各1份，表格格式不得变化且双面印刷，除姓名和审核内容外，一律用电脑打字输入，随同相关申报材料统一由当地商务局用A4纸一起进行书本式分类装订成册上报。

附件2

2017年度温州市区网络经济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类型 | 企业类型 | 企业名称 | 地址 | 法人 | 联系手机号 | 补助或奖励金额 | 备 注 |
| 合计 | 其中市财政补助或奖励金额 | 其中区财政补助或奖励金额 |
|  | 条款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条款二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条款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条款四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条款五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条款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条款七、八（略）、九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条款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条款十一（略）、十二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表由市、区（温州经开区）网络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填写上报。

温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